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貳、案由：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規劃購置兩台史坦威專業演奏用平台鋼琴時，事前未審慎評估，購置兩年來未善加利用，效能低落，顯有浪費資源之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民國（下同）九十年間購置兩台史坦威專業演奏型平台鋼琴（每台購買價格在一百九十萬元以上）作為音樂會表演活動使用。該館之業務職掌並無辦理音樂會項目，購置前未審慎評估，購置兩年來，實際用途與原估需求頗有差距，偏離預期目標甚遠，且使用效能低落，核有明顯疏失，茲臚列如后：

一、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購置兩台演奏型鋼琴雖未違反預算法、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然採購過程之招標文件未妥善評鑑，失卻最有利標擇優之精神，核有欠當。

按最有利標之精神，旨在讓機關能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查該館演奏型平台鋼琴採購案，係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並將交貨期（配分五分）、保固期內維修服務（配分十分）及保固期承諾（配分五分）等項擇定為評選項目之一，惟招標文件未提請廠商就上開評選項目，自行於服務建議書承諾表示，以供評選委員分辨

個別廠商間之差異，致各廠商提出之服務建議書均僅按招標文件抄錄「交貨期：配合館方之要求」、「保固期間內，每年提供四次免費調音」及「自驗收日起，提供三年之保固」等，並無差異，失卻最有利標擇優之精神。該館購置兩台演奏型鋼琴之採購過程招標文件未妥善評鑑，核有欠當。

二、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事前未經審慎評估其專業人力不足以辦理非屬該館職掌之音樂演奏表演業務，肇生非議，影響政府形象甚鉅，核有未當。

按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暫行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該館掌理事項：「一、依考古學、人類學、古生物學、古環境學等，從事臺灣史前、環太平洋文化生態之研究等事項。二、臺灣史前及環太平洋文化生態展示教育之研究、規劃、設計、出版、說明及標本蒐集、製作、典藏維護、管理等事項。三、遺址公園之調查規劃、發掘、研究、典藏、保存維護、經營管理、設施維護、植栽美化、水土保持及生態保育等事項。四、營運管理、館務規劃、推廣教育、行銷、學術及館際交流、圖書期刊企劃與執行、各級學校與社會教育輔導及相關出版品之編纂、發行等事項」。

查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購置兩台演奏型鋼琴原簽擬作為：「該館推廣台灣南島民族音樂、有效利用該館會議廳及視聽中心，並提供台東縣境內優良演奏場所、平日擬提供台東師範學院（現已改制為國立台東大學）音樂系學生練習用，並訂於每季舉辦成果發表演奏會，除可建立資源共享更可提供該館固定表演節目」之規劃；而其經費係於九十年度該館開館營運設備費項下支應，九十年十二月購置後，九十一年開

始使用。惟核該館之組織，並未配置辦理演奏表演相關業務之人員，既然音樂演奏表演業務非屬該館業務職掌，該館組織亦未配置相關專業人力，於購置演奏鋼琴二台前，理應審慎評估推展其業務所需之人力，復因受限於年度預算，無法寬列辦理活動之經費，以任務編組方式抽調人力，實難以全面推展各項音樂表演業務，顯示購置計畫事前評估有欠周延，設備購置與業務推展人力未相配合，影響計畫執行成效。該館規劃購置鋼琴時未經審慎評估，肇生非議，影響政府形象甚鉅，核有未當。

### 三、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之兩台演奏型鋼琴，原規劃目的與實際執行有嚴重落差，且購置二年未善加利用，致使用效益甚低，核有失當。

查該館九十一年八月十七日正式開館迄本院調查本案止，十七個月餘，所購置二台鋼琴用於舉辦之活動，合計十八場次，其中與國立台東師範學院音樂系學生合辦音樂會活動僅有一場，核與原簽所稱「提供國立台東師範學院音樂系學生平日練習及每季舉辦成果發表演奏會」之用途差異甚大。

次查該二台鋼琴自購置後截至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止之使用情形，其中型號B一八八鋼琴（置放地點：一樓山之廣場旁表演準備區）計使用十一場次、型號A二一一鋼琴（置放地點：二樓視聽中心）計使用七場次，合計僅使用十八場次，其中查有使用間隔八個月者，如型號A二一一鋼琴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辦「弦音琴緣小提琴演奏會」後，至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方再使用；甚有使用間隔近乎一年者，如型號B一八八鋼琴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辦「二〇〇二南島文化節閉幕及跨年晚

會」後，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方再使用。該館兩台鋼琴雖占兩場地之演出比率，九十一年達百分之二十三點六，九十二年占百分之五十，惟兩場地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合計僅使用十八場次，使用頻率偏低，仍殊欠當。

綜上，鋼琴購置後，原規劃提供學校師生練習及發表用，惟兩年多來學校只有演奏過一次，遑論提供該館固定表演節目，實際用途與原估需求頗有差距，偏離預期目標甚遠。另二台鋼琴之使用情形，有使用間隔八個月者，甚有使用間隔近乎一年者。該館鋼琴原規劃目的顯與實際執行具有嚴重落差，且使用次數偏低，未能有效發揮應有財務效能，核有失當。

據上論結，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購置兩台史坦威專業演奏型平台鋼琴，採購過程招標文件考量欠周，失卻最有利標擇優之精神，事前規劃未見周延，購置兩年來，實際用途與原估需求頗有差距，偏離預期目標甚遠，且使用效能低落，顯有浪費資源之失，影響政府形象甚鉅。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